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21-49-04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舒泰神”）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47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09月0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09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年0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0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32名激励对象8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年0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08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1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五）2021年0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8元/股。

由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郑宏先生于2021年07月23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据此，董事会决定作废因上述情况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7万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53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8日